修改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修改内容** |
| 1 | 温瓯政发〔2008〕83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1.全文的“省人口计生委”修改为“省卫生健康委”；“区人口计生局”修改为“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局”修改为“区卫生健康局”；“区社保分局”修改为“区人力社保局”。  2.删去第一段中“稳定低生育水平”。  3.删去第一条中的“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4.在最后自然段前新增一个自然段：“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动态调整特别扶助金标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陪护、医疗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提供帮助。卫生健康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基本信息档案和联系人制度，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结对帮扶活动等形式，做好帮扶保障工作。公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 |
| 2 | 温瓯政发〔2013〕6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瓯海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实施意见的通知 | 文中“城管与执法”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国土”修改为“资规”；“农林”修改为“农业农村”；“质监”、“工商”修改为“市监”；“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
| 3 | 温瓯政发〔2017〕84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实施意见 | 删除第三条政策措施第二项第2点“实施移民创业致富精品项目”全部内容。 |
| 4 | 温瓯政发〔2017〕114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夜景照明（灯光亮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第二十三条中“《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5 | 温瓯政发〔2022〕97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和资源要素供给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删除第三条第（一）项第4点：“（5）对外招商引资项目按产业导向政策实行用地评估机制，可以不参照企业综合评价结果。” |
| 6 | 温瓯政办发〔2009〕77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1.第一条第一款第1点“温州市瓯海区户籍，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修改为“温州市瓯海区户籍，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第一条第一款第3点修改为“已生育一个子女或现存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子女为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的”。 |
| 7 | 温瓯政办发〔2012〕151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畜禽养殖场（户）质量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 | 1.第六条中“（五）病死动物按规定无害化处理，须严格按照“五不一处理”的要求：即不宰杀、不销售、不食用、不转运、不丢弃，就地采取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措施”，修改为“（五）病死动物按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  2.第七条中“（三）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执法部门：属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安全隐患报告区农业执法大队，属动物防疫、检疫安全隐患报告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修改为“（三）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3.第八条中“（一）对辖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场（户）每两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并要求畜禽养殖场（户）负责人对巡查记录进行签字”，修改为“（一）对辖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场（户）每两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  4.第九条“区农业执法大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修改为“区农业农村局”。  5.第十条删除“区畜牧兽医局定期对各街道、镇的巡查结果及动态信息进行通报”。  6.第十一条“区监察局”修改为“区纪委监委”。  7.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 8 | 温瓯政办发〔2012〕184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规定的通知 | 1.第一段文件依据增加“《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21〕3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18〕43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浙农牧发〔2020〕23号）”。删除“《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字〔2004〕6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牲畜口蹄疫防治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字〔2005〕146号）”。  2.第二条修改为：对养殖环节死亡的畜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标准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协议）商定标准执行；自行开展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如下：生猪:按80元/头的标准补贴；其他畜禽：按3000元/吨的标准补贴。  3.第三条修改为：“补贴对象和范围：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补贴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部门予以审核后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全额发放：自行无害化处理的，发放给养殖场（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发放给第三方处理机构。相关病死畜禽已由上级部门按规定拨付过无害化处理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实施深埋、化尸窖等传统方式处理的，不再予以补贴。”  4.第四条“《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修改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销毁工作”修改为“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机构病死动物收集转运流程的监督工作”;“上报区畜牧兽医局”修改为“通报区农业农村局”。  5.删除原第五条。  6.原第六条修改为第五条，条款中“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后增加“负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三方委托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应出台相关奖补政策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设施（冷藏冷冻设施）建设，鼓励各镇街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一经查实立即收回补助款并取消有关补助政策”，修改为“一经查实立即收回补助款，取消有关补助政策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7.新增以下条款作为第六条：以上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畜禽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定期联合相关畜禽养殖保险承保公司开展病死畜禽数据核查，实现多方联动，做到数据信息一致。  8.附件1《规程》中“街道（镇）农办”修改为“镇街”，“区畜牧兽医局”改为“区农业农村局”，删除“（动物防检员）”，第一条“畜禽养殖户”修改为“畜禽养殖场(户)”；在“报告。”后增加“已投保畜禽养殖保险业务的要及时向相关承保公司申请出险。”  9.附件1《规程》第三条改为“对病死畜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镇街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行处理或第三方处理机构收集转运的现场情况(包括自行处理或收集转运现场、病死畜禽)进行拍照。”  10.附件2表格“有无农业政策性保险并报案”改为“死亡原因”，“死亡原因及畜禽体量”改为“死亡畜禽体量”，同时该单元右边单元格内容改为“生猪： 头； 禽类： 羽，共 公斤；牛： 头，共 公斤；羊： 头，共 公斤；兔： 头，共 公斤”；在该单元格所在行下方插入一行内容为“处理方式：□自行处理，采取 （方法）处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  11.附件3“街道（镇）农办”修改为“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款删除“农办”。 |
| 9 | 温瓯政办发〔2020〕60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删除第八条第（一）项中“租赁最高价不得超过每月25元/平方米”。 |
| 10 | 温瓯政办发〔2021〕60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 1.第一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2.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序号2的第二列“娱乐场所、棋牌室、网吧、电影院、住宿服务机构、商场超市、餐饮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棋牌室、网吧、电影院、住宿服务机构、商场超市、餐饮业、课外托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  3.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序号2的第三列“提交租赁协议、符合功能的房产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修改为“提交：1.租赁协议；2.符合功能的产权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其中150平方及以下小餐饮、200平方及以下商场超市，产权为住宅性质（不含单体大厦及小区）的，提交：1.产权证；2.租赁协议；3. 四邻（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  4.删除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原序号8的内容。 |
| 11 | 温瓯政办发〔2022〕59号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国有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和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动办）是本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区财政（国资）、住建、审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协同做好人防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2.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区人防部门”修改为“区国动办”。 |